

臺南市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】

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 (單位：新台幣 元)

教保服務起迄日期為 114 年 2 月 0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

收費項目	一學期收費金額				
學費	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代收代辦	收費期間	半日制收費基準	半日制收費小計	全日制收費基準	全日制收費小計
雜費	每月	100 元	480 元	100 元	480 元
材料費	每月	250 元	1200 元	260 元	1248 元
活動費	每月	120 元	576 元	170 元	816 元
午餐費	每月	795 元	3816 元	795 元	3816 元
點心費	每月	500 元	2400 元	800 元	3840 元
保險費	一學期	依招標金額收費	—	依招標金額收費	—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8472 元(不含保險費)		10200 元(不含保險費)	

◆每年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
◆自 110 學年度起，公立幼兒園採固定收費期間方式辦理：上學期固定以 4.8 個月計，下學期固定以 4.7 個月計。

◆【減免收費規定】【依照本園收托年齡 3-5 歲幼兒說明】

1. 從 110 年 8 月起，全國推動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，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。

2. 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一)第1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3.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
4. 5 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，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未達 70 萬元，且符合排富規定者，政府補助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，擇一辦理。

5. 本市 3-4 歲原住民就學補助依照臺南市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補助辦法辦理。

◆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依照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